

# 外交工作回憶 (四)

熊應祚

## 兩位老長官的讚賞

參謀總長何應欽上將與行政院外交部長張羣兩位老長官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先後到多倫多總領事館參觀後，見到堂堂壯麗的館舍，兩老均問我是否有公使待遇，是否內人有私款津貼。我笑答，據我所知，外交官有潤太太津貼做官者，只有顧維鈞大使一人；內子雖出自金山豪門富戶，但她沒有分到遺產。政府發給我的薪水，謹慎開支，僅可勉強敷用。兩位老長官連聲說好，讚賞一番。張部長並告知他曾到過許多駐外大使館，沒有像多倫多總領館這樣大的場面。我聽後感到特別的欣慰。美國駐加總領事館辦公室在市區，因為館員多達數十人，領館日租即需三千多元，相當我全館經費。另在我館鄰近租有館長官邸一所，且無偌大花園與樹林，實不如我總領館之壯觀。購置該館館舍，實乃我一得意之作，但嗣後許多的演進，使我萬分頭痛。

## 安省華總會館落成

我到任時，多倫多市並無中華會館，只有在抗戰期間有一救國總會，由多倫多僑團共同組成，捐贈款項與物資寄回祖國為抗戰殺敵之用。抗戰結束後，該救國總會之工作，亦隨之結束。惟

今後建國大任仍待海內外同胞之繼續努力。

我有鑒於此，於一九四六年秋函邀國民黨與致公堂領袖多人商談，應組織一中華總會館切實合作，從事於增進全僑福利，雙方均表贊成。但致公堂某君私自向我提出意見說：致公堂人員，於開會時不願向孫中山先生之像鞠躬。我說孫先生為中華民國開國元勳，亦即國父，為全世界公認，何以不向其敬禮。再說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你們是否承認為國旗；如不承認為我國國旗而不向之敬禮，今後致公堂之僑民即不在本館保護範圍。他聽後語塞，問題即獲解決。我旋即通知加拿大各埠僑領派代表來多共商成立中華總會館事宜。

我對各代表宣稱：「中華總會館之組織，為今後替全僑謀福利之重要機構，政府亦有命令籌設，盼各代表切實合作，共襄盛舉，以觀厥成。」遂將所擬定之章程詳為研討，如有不能同意之點由我作仲裁，雙方同意，遂將組織章程通過。旋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由總領館通告僑民，安大略中華總會館業已組成，職員亦已選定，實感欣慰。亟盼僑胞通力合作，以謀全僑福祉，以表現僑社之昌盛。建築費為加幣十萬元，兩黨各攤五萬元，擇地興建。會館主席張子田具函轉請在紐約軍事代表團團長何應欽將軍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五日來多主持開幕典禮，亦請駐加劉鐸大使參加

。典禮至為隆重，總領館亦舉行歡迎何將軍酒會，邀請當地政府領袖、駐軍司令、領事團及加方重要社會名流參加，到會者四百餘人，何將軍亦對僑胞訓話，謂加強子女教育應提倡國語，以為日後回國參加建國工作之用，並代表三軍將士感謝華僑八年抗戰時之捐獻。

## 華僑女性少得可憐

我到任之翌年（一九四六年）夏，奉令視察轄區加東各省之各大城市，多倫多領事館轄區有僑民一萬五千餘人，分佈於安大略省各市、魁北克省之滿地可、魁北克市、夏利發斯市、雪梨鎮及柯京等處。七月六日由多倫多出發，先到滿地可。該市有僑民三、四千人，有國民黨分部華僑學校、中華公所等組織，華僑多營餐館與洗衣店，間亦有營進出口貿易者。訪問滿地可市市長時，他對我僑民之奉公守法大事稱讚。七月八日晚乘火車抵達魁北克市，抵達時已夜半，僑領蔡傑然、吳俠夫、譚偉志、胡介生等十餘人在車站迎接，當即赴中華公所拜候，備有晚餐招待。席間我問該市有多少僑眷？均笑而不答，因加拿大移民苛律，中國婦女極少，大都娶法國女子為妾室，不願直言之故。隨即到沙陀方勒大旅館休息，亦即羅斯福、邱吉爾魁北克會議之處。僑領對我說：

「您爲抗戰後我國第一位到魁北克市與僑胞見面的官員，僑民均非常興奮。」並說宋子文部長參加會議時，僑領求見被拒，使我深爲驚異。想係宋子文一向大官作風關係。

翌晨即開記者會，招待當地英、法文各報記者，發表我對加國對華僑苛律不滿意之談話，謂其不准我僑眷來加，實屬不公道，因中國並不禁止加拿大教會人士之家眷赴華，同時亦不人道。某記者問我：「中國共產黨是否與蘇聯有關？」我反問：「貴國之共產黨是否與蘇聯有關？」他笑而不答。我並說中國實爲加國產品之一大市場，將來兩國商務，一定可迅速發展。旋由僑領蔡傑然、胡介生等陪同拜訪魁北克市市長，市參議會全體議員到市府迎候，並派有儀隊在市府門前迎接，至爲客氣。十日晨由警察局長與僑領多人陪同拜訪省督與省長。省長爲法國人，說共產之橫行應予制止，香港亦應立即向英國收回；對我表示極爲親善之態度。參觀要塞後，即拜訪駐防司令。午後警察局長又請乘遊艇遊湖，招待晚飯後方搭車轉赴哈利福斯市。十三日抵渥，在車站迎接者爲中華公所主席譚耀武、李彥成、李策諸人，下榻某旅館後，當即拜訪哈利福斯市市長，該市長亦稱讚我僑民安份守法。旋即舉行記者招待會，又將在魁北克對加國對華移民苛律之不滿申說一次，某報向有不利於我之言論，亦將我之對移民律抨擊刊出。訪省長時適他公出，由女秘書接見，說我講之英語與加人無異，說了幾句應酬話即告別。該日適有中國輪船「強華號」停泊該埠，當即上船參觀，由沙允仁船長引導參觀，因該輪係

第一次訪問加國，來加裝運貨物情形略有道及。

翌日即赴加東雪梨市。該市爲一礦區，經常有外來之礦工兩萬餘人，臨時寄居。有餐館十二間，我僑民開設者爲八間，專供礦工伙食，每日三餐，生意甚好。據一餐館主人陳君說：他有餐館三間，每年可賺廿萬元以上。我僑民在海外立足，而有經濟上發展，殊不簡單。原擬赴紐芬蘭島視察，因數日內無飛機前往，該島之僑民亦甚少，館務甚忙，須速回多倫多市。歸途中到坎京視察，劉大使師舜偕同全體同事在機場相候，不勝詫異。劉大使告知，日昨加首長麥坎色曾請他午餐，私下告知，加拿大對華移民苛律不久即可修改，請放心，並暫守秘密。據劉大使推測，此次我出巡各省對加移民苛律大事抨擊，同時大使館最近又再三提出嚴重抗議，認爲我兩館係奉政府命令好似唱雙簧，因連日各地英、法報紙刊出我對移民苛律之言論，認爲事態嚴重，並請劉大使轉知不必再公開抨擊。因劉大使得訊後甚爲欣喜，故親自到機場相告。在坎京勾留兩日，視察僑務畢即返多倫多。

### 嚴正駁斥加報妄論

多倫多有多家報館，一爲左傾之明星日報，地球日報與電訊兩報則係反共之報紙。明星日報時常發表不利於我國之言論，我見到後立即駁斥。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八日，明星日報社論云：「中國抗戰勝利完全歸功於共產黨之努力。」荒謬絕倫。當即函該報抗議斥爲謊言。中國八年抗戰係我蔣中正委員長領導，世人無有不知，狂妄如該

文作者司徒李蘭實不值一笑。我向該作家質問，美、英兩國之政府能否容許一政黨擁有軍隊而容許其叛變；未得答覆。我又質問該報編輯：「貴報八日社論有關美對華政策一文，說『中共並非攫取政權，並說國民政府由大地主操縱，且向人民徵收苛捐雜稅，若中國舉行大選，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將反對國民黨。』請問編輯先生，自日本投降以來，共軍之叛變，如非希圖攫取政權，目的何在？並希指出中國政府之大地主爲何人？關於賦稅方面，中國人民所負擔者，較之貴國及若干國家不知輕微凡幾。有何根據認爲中國政府對人民苛斂。中國並未舉行大選，又怎知有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反對國民黨，該反對中國之評論尙有若干與事實不符之點，我不欲多費唇舌，該文作者自作聰明，自欺欺人，甚防以後在末行執筆前，對事實多加研討，否則對貴報之損失必大也。」以後我發現報紙有對我不利之歪曲事實言論，立即駁斥，交無線電臺政論家播出糾正。因該電臺臺長係本館顧問，不必多寫文章，至爲簡捷省事，而比在報章答覆駁斥尤爲有力。

多倫多市明星日報忽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在篇首大幅登載，謂蔣介石如不坐牢即必充軍，該文爲加傳教士恩弟葛 (Arnold) 由華返加時發表之荒謬談話。我閱讀後大爲憤怒，當即打電話給加拿大聯合教會主教阿拉浦 (ARNUP)，質問該教會會員何以如此顛預，公然在報端侮辱我國元首。且於翌日赴省府晤代理省長福羅斯 (Fross)，提出嚴重抗議：(一)要求對明星報予以制裁；(二)對該教士予以懲辦；(三)保證今後不得有同

樣事件發生。

代省長約請安大略省副檢察長陪同接見，除對我道歉外，並允考慮後予以答覆。我說本案係發生於貴省轄區，防能獲得解決途徑，否則呈請我大使館，向加拿大政府直接交涉。加拿大聯合教會則否認該教士為其會員，並說該教會之意見，實與該教士所說相反。我當囑其在報端作是項聲明，否則勢將影響今後該教會人士赴華傳教之工作，我方亦不願再予以護照簽證。當即電部呈報經過並請示。奉覆電飭立即在其他各報發表反駁談話，說：「奉外交部電示，恩弟葛從末如他所稱，曾任我政府顧問，同時聯合教會會長，說該教士早已退出該教會。其個人之言論，該教會不能負責。其所發表侮辱我元首之言論，實係受中國共產黨指使，因其本人已承認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其侮辱友邦元首應按律治罪。」交由地球與電訊兩報刊登。不料明星日報亦自行抄登，同時並登載聯合教會不能代恩弟葛負責其個人所發表之意見，因他已於兩年前退出該教會。

### 個人終非做官材料

不料八月六日該教士又公開答覆我駁斥之函件，劉鐸大使閱後於下午五時來電話，飭即再予駁回。夜半方完稿，因夜深未及發出，不料清晨一時許，奉外部「總領事親譯」電令：「如該教士再行發表言論，不必再行駁斥，一切須乘呈大使館辦理」，字裏行間似有對我申斥意味，我莫名其妙，整夜難以入睡。我當初只向省府抗議，並未駁斥，係奉電令應予駁斥方行發出公開駁斥

之文件，現在何以來電不許再行駁覆。以我個人任部服務經驗，電令之拍發，須經過若干階層主管之簽署，並非一科員即可濫自發出電令其中必有特殊原因。再三思維，因念及「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原則，將該教士以長篇大論舉出若干誣毀我政府之宣傳如「用暴戾、恐怖手段以保持其地位，凡屬主張和平之報紙均遭壓制並殺戮報人」等等不實報導，逐一駁覆。翌日清晨八時即囑女秘書由電話向地球與電訊兩報發表。後電呈外部，並用質問口氣詢問：何以朝夕改。此乃我賦性剛強，不是做官材料之明證。旋得情報司張沅長函說：「貴館歷次來電，關於抗議加拿大教士恩弟葛侮辱主席言論，吾兄進行交涉已獲良好效果。王部長（世杰）對此案已詳悉，廿四號部電，祇表示部方對此案已告一段落，不必繼續追究，並已於日前稟呈主席聲明貴館辦理已收良好效果。」旋得安大略省府覆函，說：「事屬外交範圍，應請向加中央政府提出交涉，按加國法律，侮辱外邦元首，可以按律治罪。」我國外交部既不欲事態擴大，即予作罷；不料數月後又在加西各地發表攻擊之言論，外部復來電令我駁斥，因上次經驗而加西又不屬我館轄區，遂置之不理，以免再受委屈。主持外交政策者舉棋不定，實使駐外代表難以做事，可見一斑。旋向外部同仁探悉：外部得到我駁斥該教士收效良好，即呈報侍從室報功，殊不知該教士的確曾經擔任過「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幹事（所以自稱為「政府顧問」），對我政要私生活甚為明瞭，如我逼之過甚，勢必利用其所知事實反擊，如事態擴大，對某政

要恐不利。我當時奉令不必再予駁斥時，即揣測到定有外方力量之壓迫，方有是項電令之拍發。但我不能因一人之毀譽而犧牲國家之威信。非我故違部令，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此乃又一明證我不是做大官的材料。

### 我國勳章制度與奧妙

我國抗戰期間，加方人士（即多倫多區域）曾捐贈鉅款八百餘萬元助我抗戰及救濟難民，出力人士為全卡頓斯丹報總理勃費依與帝國銀行經理企市兩人。經本館查明呈報後，我政府決定於一九四八年八月抗戰勝利三週年紀念時，頒發景星勳章，由我代表頒贈，並代表我政府致辭申謝兩位先生之努力與加方人士之親善援助。一九四八年雙十節，我政府又頒贈勝利勳章給加拿大援華主持人克拉克與紅十字會會長舍勒里，以酬謝他們捐助物資予我救濟難民。兩次頒發典禮均在多倫多領事館舉行，並舉行酒會招待當地各界人士。

我所發表感謝加方人士親善好意之演講詞均經各報刊登。但據我所知，抗戰後的勝利勳章，在抗戰時曾任職十年以上之文武官員均可照章頒發；而我本人在民國十七年即到外部任職，抗戰時期奉調軍委會，旋又回到外交部，到抗戰結束頒發勝利勳章時已將近廿年，却未奉頒發。我曾函外交部查詢亦無下文，足見負責頒發人員辦事之疏忽。最可笑者，我國勳章制度甚為奧妙，外交部官員平時無頒發勳章之說，即使是中上級幹部，無論是否有功，亦一概無勳章之發給；

但某某如一旦奉派為公使、大使階級代表，則於奉派時，不論有功無功立即頒頭等或二等勳章。傳聞我駐歐洲各使館，除館長有政府頒發之勳章外，其館員皆無勳章可以佩用。但各館均備有各等舊勳章，每遇外交場合佩帶勳章時，則依官階大小各佩一份，應付場面，殊覺可笑。但我軍方人員，每年均有勳章之頒發，如官拜少將、中將者則勳章之多不勝枚舉，而我為實授陸軍少將，亦未獲得任何勳章，只於任總領事時獲頒六等景星勳章。我並非對勳章感興趣，只是認為我國頒發勳章制度太紊亂了。

### 加國廢除移民苛律

我到任伊始，即告知僑領們：移民苛律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必須於國會中有議員提案，方可奏效，一般僑領無人有是項企圖與毅力。一九四六年夏，我飛到柯京視察僑務時，劉師舜大使告知，加政府有修改該苛律之意，曾轉告僑胞，亦無人願發動與加方人士聯絡，以得協助。是年多我華僑中唯一之湖北籍醫生艾世光，事前未與我商洽，即自行邀約中、加人士六十餘人，組織「修改移民苛律協進會」。翌日我見報載時，艾忽來電話告急，說須立即晤面請示。他說此乃遵照我過去指示，應協同加國人士辦理修改移民苛律事宜，故自行召集中、加社會領袖商洽。因恐我不便參加，故未事先報告，結果他被推為協會會長，而廣東籍僑民領袖反對其任會長，請我為之解決問題。

我翌日即請僑領張子田、麥錫舟等來館，說

我到任伊始，即囑彼等從速設立是項協進會，而無人領導設立。今艾醫生來多命多有年，已為一著名醫師，其本身之移民來加早已不成問題，因伊在社會上甚為活躍，與加方中上層階級人士亦多交往，艾醫生奉獻出其寶貴光陰為全僑圖福利，有何理由反對其當會長。會長全係一義務性之職務，亦無權利可爭，我認為既成之事實不能無故推翻，而見笑於加方人士。因修改移民苛律，亦非短時期可以完成，應遵照初次會議決定，仍由艾負責會長任務一年後，再移交與廣東籍推選之僑領負責。如能遵照我之指示，我當盡力從旁贊助。伊等方照我指示辦理，仍由艾負責主持。遂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日開成立大會時，邀請我參加指導。我堅持須請一、二位加國國會議員參加，我方可到會，否則不使出席。旋即請國會達格納斯羅斯與大維洛克爾兩議員前來參加。

我於會中發表演說：中、加兩國關係甚為和好，唯一之障礙為加拿大對華移民苛律，使在加國之華僑不能與其妻子團聚，非常困擾。中國如肯採取報復行動，不獨對加拿大，任何國家對華有移民苛律者，均可採取報復行動。但我國至聖先師孔子遺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美國過去亦有排華法令，但在抗戰六年後自行修改，加拿大現為唯一對華僑有苛律之國家，而最近加國報紙亦承認中、加兩國貿易之發展情況，有驚人紀錄。加拿大十月份已成為中國之第三大輸入國，如能將苛律取消，則兩國關係當更形密切。參加大會之兩議員亦作簡單演說，羅斯議員說，他認為加國苛律實係違反聯合國憲章，諒

不久可廢除。律師希謨報告：「近廿年只有八位華僑入境，全加有華僑三萬人，而只有三千華僑婦女，實屬不公。」

會後我建議將各地原有之救國分會廿餘所，一律改為「修改移民苛律協會」之分會，分別與加國各地人士協調，共同努力。經過三年奮鬥，加政府遂於一九四九年自行宣佈廢除是項苛律，並准許華僑妻子與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來加。目前華僑在加國者已達五十餘萬人。卅餘年前多市祇有六千華僑，現已有十五萬餘人，我對修改加國移民苛律盡了心力，而有良好結果亦足自慰。

(下期續完)

### 敬告留學生家長

慰藉 貴子女異鄉作客寂寞的最佳禮品，便是為他們訂份「中外雜誌」。請將貴子女在國外詳細地址填妥，連同全年訂費新台幣壹仟壹佰貳拾元（折合美金貳拾捌元連郵費在內），交郵政劃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本社立即按址按期寄書，省錢、省時、更省事。